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盧漢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8年4月16日	2011年9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日常營運	盧太太的配偶
陳美嬌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9年8月9日	2011年9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	盧先生的配偶
楊濤博士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	不適用
梁家棟博士 測量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詩敏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姜俊淦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60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智勤造木的董事之一以及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CK BVI、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智勤策略的唯一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日常營運。

盧先生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6年3月聯同盧太太註冊成立智勤工程前，盧先生自1981年至1989年於一間香港建築公司鎧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管工，負責監控建築項目。彼自1989年至1996年根據「智勤」商標開展並進行彼本身的建築業務。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自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盧先生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附註)	2006年9月22日
榮興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附註)	2007年12月7日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先生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美嬌女士，53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

盧太太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7月，盧太太於香港一間從事傢俬銷售的公司恒興鋼具傢俬公司任職銷售文員，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會計事宜。自1989年至1993年，盧太太於香港一間建築公司鎧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會計文員，負責該公司的會計事宜。彼於1996年3月聯同盧先生註冊成立智勤工程。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盧太太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附註)	2006年9月22日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盧太太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太太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楊濤博士，59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

楊博士於1988年2月在南京工程學院修畢道路工程研究生課程。於1995年12月，彼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公路、城市道路及機場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東南大學頒發運輸工程教授的頭銜。彼於2003年至2008年出任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代表。彼現時為第十六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該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楊博士為中國註冊城鄉規劃師及註冊城市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師。

楊博士於中國工程業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楊博士從事城市及區域交通系統、公共交通及鐵路系統的策略研究及規劃，其中包括南京交通發展白皮書、南京城市軌道交通網規劃及佛山市交通發展白皮書。自199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市城市與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交通規劃研究院)的董事會主席，負責該公司整體業務管理、策略發展及技術創新。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博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71]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測量師於1976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彼修讀哥斯達黎加英培爾大學(Empresarial University)的遠程教育課程，畢業後取得商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梁博士測量師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地產代理。彼於2006年1月成為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於2014年4月成為規劃及發展組以及物業設施管理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梁博士測量師目前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測量師於測量行業及物業市場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於1977年1月至1978年6月曾受聘於香港政府地政總署，而於20世紀80年代後曾獲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商及測量師公司羅致。於1996年2月，梁博士測量師亦註冊成立彼本身的公司新而美有限公司（現名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管理及顧問業務，彼現任該集團主席，負責監管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制定及實施公司政策與策略。彼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曾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梁博士測量師一直任職宏安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243）。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前，梁博士測量師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Better Assets Limited	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07年12月10日
兆添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00年2月25日
中安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²	2005年9月2日
Doulo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物業相關及增值服務	股東自願清盤 ³	2015年4月20日
安建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2年4月12日
啟俊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00年2月25日
福高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07年8月9日
高寶地產測量有限公司	物業相關顧問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5年8月5日
港健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註冊 ⁵	2017年9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樂明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²	2005年9月2日
利昇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2年4月12日
民和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13年12月26日
星煌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 ¹	2007年12月19日
超明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²	2005年7月15日
亨輝警衛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服務	股東自願清盤 ³	2019年2月8日
毅峰建築工程師樓有限公司	工程及建築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2年3月15日
毅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承建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2年3月15日
毅峰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顧問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²	2004年3月26日
裕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⁴	2002年10月18日

附註：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3(1)條，倘一間公司的董事議決該公司於清盤開始起計12個月內能全數清償其債項，則董事可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另必需於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日起計五個星期內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令公司接受股東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算事務管理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9條，當公司所有事務已清算，而清算事務管理人已將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該等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解散。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1)條，倘一間公司的董事議決該公司於清盤開始起計12個月內能全數清償其債項，則董事可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另必需於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日起計五個星期內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令公司接受股東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算事務管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9條，當公司所有事務已清算，而清算事務管理人已將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該等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解散。
4.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
5.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i)根據第744(3)或第745(2)(b)條刊發通告後，除非出現相反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時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ii)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憲報刊登通告，表示該公司的名稱已自公司登記冊剔除；及(iii)根據第(2)分條刊發通告後，該公司已解散。

梁博士測量師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博士測量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詩敏女士，[39]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核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0年6月，彼加入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1年1月獲擢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直至2018年8月，當時彼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陳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出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11月，陳女士效力主板上市公司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產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於2012年3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其董事(包括陳女士)獲發兩份傳訊令狀。其中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於會議舉行當日較早時間方發出在廣東東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阻撓或避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另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向他人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攤薄股東當時投票權(會致令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此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該等傳訊令狀純粹因陳女士為無縫綠色其中一名董事而向陳女士發出，當中概無向陳女士個人提出申索。陳女士於2013年11月辭任。該傳訊令狀項下有關陳女士的申索已於2018年4月撤銷。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姜俊淦先生，56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1998年9月在揚州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及200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道路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高級建造師資格。

姜先生於中國工程業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世紀80年代起至2008年，彼效力鹽城市工程部，擔當多項要職。自2008年起，彼於中城建第二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從事道路工程及建設業務，而姜先生為總工程師，掌管該公司技術範疇事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姜先生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以瞭解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沛輝先生	62歲	安全經理	2019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安全事宜	不適用
譚炳昌先生	62歲	項目經理	2019年7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項目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沛輝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安全經理。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事宜。

朱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安全工程文憑。於2003年，彼獲香港認可安全工程師協會(The Society of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of Hong Kong)頒發有關下列範疇的多份安全工程證書(i)職業安全及健康理論；(ii)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iii)安全及健康管理；(iv)升降機械安全工程；(v)建築安全；(vi)安全審計及地盤檢驗；及(vii)意外調查及報告。朱先生現任勞工處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主任。

朱先生擁有逾20年安全經驗。自1997年至2014年11月，彼效力香港一間建築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的管工／安全主任。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朱先生負責確保該公司多個建築項目遵守安全規例。於2014年11月，彼創立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Consultant Company，同時兼任該公司的安全經理，以檢討安全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炳昌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項目。

譚先生分別於1981年11月及198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工程證書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76年至2004年，他曾效力香港多間建築公司。譚先生於2004年7月聯同盧先生在澳門註冊成立智勤工程有限公司，並負責管理多個建築項目，直至該公司於2013年10月解散為止。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為香港一間建築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的工地代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工地營運。自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彼為一間建築工程公司威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工地經理，負責多個住宅建築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前，譚先生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悅昌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木工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¹	2007年10月5日
喜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木工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剔除註冊 ²	2011年6月17日
捷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金屬／鋁系統模板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 ³	2017年11月24日
加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金屬／鋁系統模板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 ³	2015年8月28日
渭記油漆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及裝修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剔除註冊 ²	2008年8月15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並進行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註冊名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 (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39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鄭先生於2005年5月在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經文學士學位，後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及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彼受僱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彼負責該公司所有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任內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強制清盤方式解散前，鄭先生曾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報紙發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	強制清盤	2015年8月12日

鄭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鄭先生所深知，上述公司當時已面臨嚴重財務壓力，其股份更自2005年4月起在聯交所停牌。鄭先生於2014年10月辭任上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強制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強制清盤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詩敏女士、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姜俊淦先生。陳詩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盧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詩敏女士。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以改善其表現質素所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股東利益，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政策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規定薪酬金額乃基於年期、承擔、職責及表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4.董事薪酬」一節。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一名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本集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認為，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能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除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外，亦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關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